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 (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15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议程项目 83：外交保护 (续)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议程项目 78：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续)

议程项目 165：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议程项目 166：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62/26 和 Corr.1 和 A/C.6/62/L.15)

1. **Mavro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A/62/26 和 Corr.1)，说该委员会在该报告所述期间所处理的议题包括机动车的使用、泊车 (特别是外交使团车辆停泊方案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 及有关事项、加快出入境和海关手续、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东道国旅行条例、驻美外国使馆、外国领事办事处、国际组织员工税务问题解决倡议、减轻交通拥挤费、纽约外交房产不受纽约法庭管辖、总部区域的安全。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见该报告第四章。

2. 委员会尽量通过对话、协商与合作解决它面对的问题。它监测的义务源自各种法律文书如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委员会一直是个公开、透明和灵活的机关，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和提出其关切的问题。属于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是通过主席这个中间人撮合双方解决可能出现的此种问题。

3. 他以塞浦路斯代表的身份代表缔约国介绍了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2/L.11。他指出该决议草案支持其报告第 62 段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除了别的以外，它强调必须遵守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指出有一些常驻代表团仍然在执行外交使团车辆停泊方案方面遭遇问题；喜见外交使团车辆停泊方案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结果，并敦促东道国解决相关问题；请东道国考虑撤除施加于若干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若干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指出委员会期待东道国确保及时向会员国的代表发放入境签证，并高兴地见到委员会主席致力于解决对总部区域的安全问题的关切。

4. **Madureira 先生**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

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亚美尼亚、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等国发言，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仍然是审议派驻联合国的各国代表团可能面对的各种问题的重要和必要渠道。在这方面，他表示了欧洲联盟对东道国坚定地和努力地满足纽约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和要求的感谢。

5. 虽然委员会所处理的各种问题常常是一些实际的问题，但它们对于维护界定联合国地位及规定了外交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务必要捍卫国际法相关机构的廉正。由于遵守特权和豁免是极端重要的，因此，东道国决定部分免除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人员在机场接受二道检查是最令人感到欣慰的。

6. 欧洲联盟支持正确地执行车辆停泊方案，要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执行，并呼吁东道国当局根据车辆停泊方案第二次审查结果解决各国常驻代表团反映的问题。欧洲联盟在感激东道国努力确保及时发放入境签证给到联合国办事的会员国代表的同时，敦促东道国撤除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某些国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

7.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仍然是最适合协助会员国向东道国交涉其关切的问题、协助双方对话的机构。委员会所用的方法应当继续以迄今采取的建设性办法和合作精神为依归，以期寻找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解决办法。

8. **Gaspar Martins 先生** (安哥拉)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由于实施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东道国致力解决影响联合国外交人员福利的问题是值得称道的。他特别促请注意一点，即一些外交官在通过美国的飞机场时仅因其出发地或目的地就遭到特殊的、歧视性的对待，指出此种做法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给予他们的地位是不相符的。

9. 为了确保联合国外交官能够充分享受应得的特权和豁免而需要认真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用作办事处或住宅的代表团房舍豁免房地产税问题。对外交房

舍征收房地产税违反国际法，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b) 条。因此，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就地区法院审理有关使团房舍豁免房地产税的案件的权限所作的裁决是许多会员国感到关切的问题。

10. **Chadha 女士**（印度）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内开诚布公的意见交流与合作精神使其成为一个有用的论坛，一个解决与会员国代表团工作有关的问题、使它们的代表能够不受阻碍地履行任务的论坛。她表示感谢东道国决心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东道国义务。

11. 她希望东道国对施加于外交使团的市政税给予应有的注意。印度政府正在纽约地区法庭抗争对其常驻代表团征收市政税，因为它认为作为主权国家，按照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是不受美国法庭管辖的。许多代表团也有同样的问题，因此她想知道东道国在做什么来排除其法律中不明确之处，并确保会员国及其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得到其他经认可的外交官享受的同样特权，因为这是总部协定所规定的。

12. 至于入境签证和出入境和海关程序，东道国监测和控制入境的权利、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权利以及确保各代表团不滥用他们的特权和豁免等，都必须顾及各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权利。因此，应当让安保官员与移民官了解外交官和他们的家属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当对他们表示应有的尊重。最后，她希望东道国不久将采取步骤来解决外交使团的泊车问题。

13.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说，东道国务必要正确地实施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

14. 委员会的报告讨论的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是施加于某些国家代表团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很遗憾，东道国当局屡次拒绝古巴外交官提出的出席离开纽约市方圆 25 英里、由联合国认可的代表团组织的关于联合国议程上事务的会议的申请，一个例子是 6

月在普林斯顿大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侵略罪工作组会议——这是一一向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此种任意的、没有道理的限制违反了应当准许外交人员自由行动的规则。这使古巴代表团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它不能参与案文的谈判、审议和投票。此外，这些限制是不公正的、选择性的、歧视性的，是有政治动机的，并且违反总部协定以及外交法的惯例法规则。

15. 她还促请注意一点，即古巴全国作家艺术家联盟这个非政府组织曾希望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但尽管它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并且其代表曾出席过该委员会其他届会议，但仍然在最后一分钟被拒签。

16. 最后，她认为该车辆停泊方案应当公平、平等地实施，要遵守国际法，并且东道国应当重新考虑其在以上提及的所有问题上的立场。

17. **Tugi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非常重视派驻联合国的各国代表团的适当工作条件能够维持，并非常珍惜有机会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与东道国定期对话。

18. 这项对话促成了各机场的检查程序发生变化。印尼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打算向各机场的安保与移民官员发通知，提醒他们按照国际法正确对待具备外交证件的人士。希望这份通知能发给所有代表团，因为在机场时如果身上有这样的文件，可能会避免外交人员及其家属受到运输安全局不愉快的对待。

19. 印尼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在感谢东道国努力向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的同时，仍然对泊车及相关问题和不及时签发签证有一点感到关切。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涉及代表团的成员被征收汽油税，这不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印尼代表团喜见东道国与纽约市议会解决了这个问题，并期盼落实退款。

2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任务不仅是讨论相互关切的问题，同时也要确保采取行动。这包括向所有有关

各方散发可能影响代表团和秘书处正常运作的新建议和政策，容许他们事先规划和避免发生瘫痪性的冲击和延误。

21.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联合国和纽约外交团争取正常的工作条件发挥重要作用。即使是委员会审查的最复杂的问题都可以通过善意和大力合作来解决。但是，遗憾的是，在经过无数次的努力去寻求可以共同接受的三个迫切问题即泊车安排、入境签证和旅行限制的解决办法后，问题仍然无法解决。

22. 车辆停泊方案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发现，在推行这个方案 5 年之后，现在仍然没有任何机制来确保它运行良好，这意味着市政府当局没有充分履行其义务，以前出现的困难有可能再出现。

23.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向想参加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的会员国代表发放签证的问题，这些代表——拿俄罗斯联邦来说——通常要等三星期或甚至更久才能取得签证。等待时间这么长阻碍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充分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虽然他感谢美国代表团有某一、两次给予支持及为驻联合国的代表争取正常的工作条件，但是还是必须为这个问题找出总的解决办法。

24. 东道国、联合国、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三者之间的关系也受到施加于几个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工作人员在美国境内的旅行限制的损害。假如公众知道俄罗斯联邦的公民仍然象冷战时期那样行动受到限制，他们将会感到惊讶。多年来，委员会要求解除这些限制措施得到的都是同样的标准答复——东道国正在继续思考解除限制的各种可能性。解决这个问题将能够提升委员会的形象。

25.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感激东道国不断努力为驻纽约联合国的各国外交使团改善设施。因此，他请东道国当局调查取消外交人员车辆汽油退税的原因——退税一向是通过埃克森无比石油

公司信用卡系统处理的。他还请他们调查为何纽约机场当局没有事先通告就向外交人员车辆征收停车费。

26. **Donov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为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感到自豪，感谢理解美国所做的努力的那些代表团。自从 1946 年以来，美国政府在每一方面都履行了与它有关的条约义务和承诺，它仍然决心在未来继续这样做下去。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个有用的论坛，可以在那里讨论有关纽约市外交界人士的问题。美国非常感谢委员会成员的合作与建设性精神，感谢无数观察员代表团在会中所表示的兴趣及参与。

27. 作为我们的好意，东道国核可了特殊的程序，适用于被航空公司挑出来进行二次检查的联合国承认的外交人员。预期这些程序将会缓解外交人员在机场进行安检时所遇到的问题。

28. 美国政府继续认为车辆停泊方案是成功的，因为在纽约的外交和领事官员收到的违规泊车罚单仍然只占实施这个方案之前的罚单数量的一小部分。联合国附近非法泊车造成的堵塞情况减少了，使当地居民、常驻代表们和他们的工作人员能够更安全地进行工作。不过，一些代表团曾报告说，他们在该方案的某些方面仍然遭遇困难。东道国的代表将继续与纽约市当局合作，确保这个方案按照设想运作。美国代表团会秉持其对联合国大家庭的承诺，同样的，它也期望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成员遵守地方法律。

29. 关于限制某些代表团成员非公务的私人旅行的投诉，他说，此种限制不违反国际法。根据总部协定，美国有义务方便常驻代表团成员和出席会议的代表团无障碍地出入总部区域，美国做到了。总部协定不要求它准许所有这种个人到美国其他地方去，除非是有正式的联合国公务要办。参加非官方活动如大学主办的活动所需要的旅行不受有关的国际协定管辖。

30. **决议草案 A/C.6/62/L.15 通过。**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A/62/503 和 A/C.6/62/L.12)

31. **Tachie-Menson 先生** (加纳) 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报告说该咨询委员会已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草稿 (A/62/503)。会上表达的意见以及在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已反映在该报告中。

32. 决议草案 A/C.6/62/L.12 总的来说, 尽管有一些新段落, 还是依照过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模式, 介绍了本组织特别是在法治领域的新发展。序言部分增加了 4 段, 重申大会坚定支持基于法治和国际法的国际秩序, 并回顾了其制定的协助方案的决议是加强国家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33. 谈到第 1 段, 他说“以及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建议”等字应当删除。第 9-13、15、21 段是新加的。除其他外, 他们很高兴各种法律出版物和文件放上了因特网以及建立了协助方案网站。新加的各段也指出需要保护联合国法律发展的音像历史。他们了解编纂司为重振联合国国际法音像资料库所作的努力, 并鼓励继续做由法律事务厅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第 15 段表示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参加这个方案。

34. **Fitschen 先生** (德国) 指出, 虽然关于协助方案的项目一般被视为技术性项目, 但是从政治上来看, 协助方案本身是很有价值的。大会在 1947 年首次通过其关于国际法教学的决议 (A/RES/176 (III)) 及在 1965 年制定这个协助方案时清楚地确认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对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政治重要性。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当然不会那么天真去假设有了国际法的知识就足以确保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建立起法治。国际法必须通过国家政策和在国际关系中实施。

35. 不过, 如果国际法要成为 Martti Koskenniemi 所说的“温和的国家教化者”, 则教学、研究、传播国际法是必不可少的。这个方案由于资源不足, 只发挥了一点作用, 但还是深受从其各种活动中受益的国家所称道。因此, 德国完全支持让这个方案继续下去。联合国秘书处通过其法律事务厅也对传播国际法材料特别是通过其各属下单位的网站进行传播做了积极的贡献, 德国代表团对此服务十分赞赏。

36. 德国感谢地看到秘书长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503) 的新格式。该报告不再按议题划分, 而是按从事这种活动的单位或机关划分。这样的结构将有利于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支助法治工作的所有各方, 因为它使报告更有可读性, 确保读者更注意其内容。

37. **Aniokoye 先生** (尼日利亚) 说, 这个方案提供的研究金、奖学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于提高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至关重要。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这个方案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所做的工作, 并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TAR) 为进行这些工作所做的努力。毋庸说, 传播国际法将促成国际文书更多地纳入会员国的国内法, 从而促进了这些文书的普遍化。因此, 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慷慨捐输给这个方案。

38.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由于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对加强法治做了重大贡献, 因此, 方案的各部分都应当继续下去。它的最重要部分是配合大会的辩论举办相关的条约活动。

39. 他盼望存放了关于国际法的音像资料的网站早日开通, 这将使各界人士能够获得有关研讨会和研究金的信息。最后, 他赞扬法律事务厅组织了一个关于“核恐怖主义: 预防、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律架构”的专题小组。

议程项目 83: 外交保护 (续) (A/C.6/62/L.13)

40. **Maqungo 先生**（南非）代表主席团发言，提出决议草案 A/C.6/62/L.13 并概述了其内容，指出第 3、4 段一直是近几周关于这个议题的非正式协商的重点。第 3 段请各国政府提出对起草一个基于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附于该决议之后）的意见。第 4 段要求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成立第六委员会下一个工作组，以研究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在本届会议中表达的意见起草一项公约的问题。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62/L.11）

41. **Negm 女士**（埃及）代表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 A/C.6/62/L.11，指出该草案的阿拉伯文本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已经重发（A/C.6/62/L.11*）。这个草案是大会第 61/38 号决议的更新版，有一些增删。第 3（b）段是新增的，内容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制裁的工作文件（A/C.6/62/L.6）。第 7 段有新增的条文，是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第 9 段也是新的，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对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及消除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积压文件所作的贡献。第 8、10、11、12、13 段重复了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届会的报告（A/62/33）第 56 段所作的关于汇编和汇编的建议。

议程项目 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62/L.10）

42. **Telalian 女士**（希腊）代表主席团介绍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决议草案 A/C.6/62/L.10，说该决议草案是根据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成立的工作组讨论结果起草的新草案，重点放在解决这个问题的短期措施，并向各国发出明确的政策指示，要它们追究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及特派专家时犯下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国民。它争取规定继续讨论，办法是在休会期间重新召开该特设委员会，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成立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该决议草案发出了强烈的信息，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不受惩罚将不会被容忍，因为此种行为不利于联合国及其任务。

43. 11 个序言段落中有一些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背景情况。序言部分第 5 段重申该决议不损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第 6 段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及东道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权利。

44.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核心条款在第 3 段。该段敦促各国考虑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所犯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其他几段鼓励各国合作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和起诉，并请秘书长采取若干措施包括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部署前及出差期间的初始培训。秘书长还被请提请国籍国注意那些实实在在的犯罪指控。当然，着重国籍国不影响现有的为东道国在联合国对任务地区发生的严重不当行为的调查中所作的合作安排。

45. 她感谢各国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和妥协精神，希望该决议草案可以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78: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A/C.6/62/L.20）

46. **Zyman 先生**（波兰）代表主席团发言及提出关于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决议草案 A/C.6/62/L.20，说该决议是基于大会第 59/35 号决议的，反映了过去三年来关于这个议题所取得的进展。它的序言部分加了一段，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收集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A/62/62 和 Corr.1 和 Add.1）。第 4 段规定成立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去进一步研究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公约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47. 他赞赏协商期间的建设性精神促成妥协，并特别感谢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建议。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65: 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2/L.8）

48. **Sadyk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阿富汗、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已加入为关于给予亚洲相互协作

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2/L.8 的提案国。

49. [决议草案 A/C.6/62/L.8 通过。](#)

议程项目 166: 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A/C.6/62/L.7)

50. **Sallam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多哥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C.6/62/L.7 的提案国。

51. [决议草案 A/C.6/62/L.7 通过。](#)

52.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说伊朗代表团已加入对这个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 并喜见合作委员会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不过, 关于该委员会的名字, 他想促请注意一点, 即“波斯湾”是普世确认的、历史正确的伊朗与阿拉伯半岛之间的水体的名字, 伊朗不承认任何其他名称。关于此事, 联合国几十年来强调“波斯湾”是适用于该水体的唯一地理称谓是值得注意的。

53. **Sallam 先生** (沙特阿拉伯) 感谢伊朗代表团加入这个一致意见。他想澄清一点, 即“阿拉伯”这个形

容词是指该合作委员会的六个成员国, 而不是指波斯湾。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是大会议程上这个组织的名字, 因为它是欧洲联盟所承认的。

54. **主席**说, 已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 以了解编纂司向第六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服务。秘书处恳请各国代表团花一点时间回答该问卷不多的几个问题。

55. 曾预期委员会于 11 月 15 日结束工作, 但在与主席团和各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协商后发现, 不能够在期限前完成, 这一点似乎是清楚的。因此, 最后一次会议将于 11 月 19 日举行, 让委员会能够通过其余项目的决议草案。

56. **Negm 女士** (埃及), **Gómez 女士** (厄瓜多尔) 和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指出, 议程项目 77 (b)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的渔业”也要在同一日进行重要的协商, 小的代表团要在同一日出席这两个会议会很困难。

57. **主席**说, 他会尽其所能去寻求解决办法。

[中午散会。](#)